

证券代码：605162

证券简称：新中港

公告编号：2024-021

转债代码：111013

转债简称：新港转债

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8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,616,210.26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61,325,103.19 元。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，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8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400,487,298 股，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2,087,713.64 元，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8.51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

购股份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、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财务状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性现金流构成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。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7 日